

蟲孳生，影響環境衛生甚鉅，建議市府將該暗溝改建為明溝以利清理，杜絕病媒蚊，防範登革熱之發生。

三、爰此，建議市府儘速派員清理上述溝渠並研議儘速進行水溝改建工程，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自86年元月起責付該局所屬溝渠隊、區清潔隊對轄內之箱涵、涵管、明溝、側溝實施普查造冊，分兩期清疏（第一期86.1.1—86.6.30、第二期86.7.1—86.12.31），按規劃進度逐一清疏中，並針對污染水溝行為加強告發取締，本86年一一五月份共計取締一二七〇件。

二、本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一〇四巷卅一號前及萬華區三水街廿九巷、萬大路四二三巷四十五弄水溝老舊較易阻塞，本府環保局已責付所屬區清潔隊加強上述路段水溝清理，以維環境衛生與水流之暢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為發揮市區側溝、下水道之正常功能，以免道路積水，影響人車通行，本府除責成環保局按時清理排水溝外，對於餐飲業及修車業之污染將輔導改善及加強取締，同時積極辦理各項老舊水溝改建工程，務求達到水溝要通之目標，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二、至所建議儘速派員清理汀州路三段一〇四巷三十一號前、萬華區富福里三水街二十九巷、壽德里萬大路四二三巷四十五弄一至十一號等三處溝渠並研議儘速推行水溝改建工程乙節，已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府民二字第八六〇四八八一

八〇一號函請本府環保局、國宅處及中正、萬華區公所等單位積極辦理。

一七四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1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說題：目：人民「行」的權利不容公車司機任意踐踏！

明：一、北市九家民營公車司機因薪資調整問題揚言七月十四罷駛，暴露出長期以來交通局對聯營公車勞方、資方、市民之間缺乏建立一套良好互動模式，讓三方各有微辭。針對今年民營公車司機頻頻以「罷駛」以達到大幅調漲票價的聲音，本席呼籲民營公車司機應以理性態度面對，勿以人民「行」的權利作為抗爭籌碼，讓目的在便民的大眾運輸工具，變得很不「便民」。

二、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汽車運輸之客、貨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汽車運輸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公車票價調整，如果公車業者在服務品質上大幅提昇，基於每年物價不斷提高原因，公車票價每兩年檢討一次並非不合理，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票價提高後，服務品質依然如此。同時依據相關法令可知，業者票價調整應以

理性要求方式為之，並期廣大市民接受，而業者幾次恫嚇市民並期以不合理方式強迫市民接受不合理票價，以期達成解決聯營公車勞、資雙方問題，相信這種作法只會讓市民更加反感。

三、有關此次票價調整，市府方面並非完全沒有考慮公車業者立場，小幅調漲公車票價共識雖不足以讓公車資方調漲勞方薪資，但卻表達公車服務品質必需趕快加強，以期挽回消費者的心，以增加民營公車財源並間接調整民營公車司機福利。然此次民營公車司機公會揚言將於七月四日「罷駛」的舉措，這種因公車內部勞資糾紛，實不應以全市民「行」的權益作賭注，因此本席要求交通局，對司機公會所擬「罷駛」一事，應慎謀對策，並對真「罷駛」的民營公車業者以收回路權為處分，同時建立一套公車勞方、資方以及市民良好互動模式，以保障市民「行」的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使公車乘客獲得新票價相對應之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台北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相對應之服務水準及提議方案」，俟票價調整後協商公車業者出資成立「公車服務品質發展基金」，邀請市議員、專家學者設置「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姐」及訂定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指標與獎懲作業要點等規定，俾於票價調整後，能長期督促公車業者持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期使乘客獲得相當於新票價之相對應服務水準。

二、為協調本市民營公車司機調薪抗爭案，本府勞工局訂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另為防範罷駛事件發生，本

府交通局亦透過各種管道與公車業者、駕駛員工會加強溝通聯繫冀化解此危機；惟如一旦民營公車發生罷駛時，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已擬妥「因應民營公車罷駛接駁行駛計畫」，以維持大台北聯營公車基本運輸服務，另本府交通局並將對罷駛公車單位處以收回高營收路線之處分，以遏止罷駛不當抗爭影響民衆行之權益。

一七四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17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質局長

說明：一、建請中央機關修改法令
明：一、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大隊表示，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前」不可附載他人，如有違反，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處罰。本席以為，交通局及交通大隊此舉

，無異是將幼童生命、身體置於危險狀況之中，故要求交通局應立即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改法令，以符社會現實狀況，並減少民怨。

二、據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大隊表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左列規定……二、機器腳踏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坐位者，得附載一人。」，現今交通局即依該規則之